

卫环函〔2023〕114号

关于同意《沙坡头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新建门诊医技综合楼）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中卫市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审查、审批沙坡头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新建门诊医技综合楼）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沙坡头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新建门诊医技综合楼）选址位于原中卫市中医医院旧址，用地 12743.44 平方米，利用现有住院部、康复楼及附属用房，新建 1 座门诊医技综合楼，项目建成后设置总床位数 400 床，其中原有住院部设置 105 床，原有康复楼设置 82 床，本次新增 213 床。项目总投资 17057.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6%。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在落实《沙坡头

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新建门诊医技综合楼）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种环保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2台天然气锅炉均设置低氮燃烧器，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浓度不超过50毫克/立方米），最终经2根53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地埋式建设，各污水处理构筑物加盖板密闭，废气引至除臭系统（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氨和硫化氢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最终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废气及化验废气引至废气处理设施（紫外光消毒+碱喷淋塔中和+过滤棉+两道B类高效过滤器过滤）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门诊医技综合楼楼顶排放；中央负压吸引系统产生的废气采用紫外光照射的方式消毒+活性炭吸附除臭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门诊医技综合楼顶部排放；医疗废物贮存库废气经排风系统收集至紫外光消毒系统处理，由排风井引至门诊医技综合楼楼顶排放；生活垃圾暂存间废气经排风系统收集后，由排风井引至门诊医技综合楼楼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废气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限

值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排放的废气由抽排风系统引至自带的消烟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分别引至门诊医技综合楼及原康复楼楼顶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门诊医技综合楼的检验科及实验室产生的废水分别通过酸碱中和池预处理，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通过隔油池预处理，所有经预处理后的废水，同医疗废水混合进入处理规模为 200 立方米/天的地埋式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接触池+提升泵+缺氧+好氧+沉淀池（混凝沉淀）+消毒接触池工艺）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和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施工机械定期维修保养，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布局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筑垃圾收集后运送至有关部门指定地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

传染区生活垃圾、实验室危废、病区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滤芯、废过滤介质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办公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锅炉房产生的废树脂由设备厂家回收。

（五）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依据相关规范落实污水处理等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为乙醇、次氯酸钠、液氧、柴油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以及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中病原微生物泄漏造成的生物安全风险，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确保环境安全。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目标

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控制在 0.165 吨/年、0.07 吨/年、0.5 吨/年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控制在 13.1 吨/年、1.31 吨/年以内。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